(上接A15版)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序号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原条款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1.0目的 为规范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2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3.4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委员为独立董事不再具备《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或任职条件，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3.1至3.3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序号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原条款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经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1.0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2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董事，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3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3.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委员为独立董事不再具备《中国武夷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或任职条件，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3.1至3.3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4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4.1.1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4.1.2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4.1.3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	——	5.2后增加5.3 5.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确保独立、客观的工作原则。涉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自身的薪酬与考核事项时，其本人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其考评事项由其他委员以会后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五、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原条款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
1	1.1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管理体系，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薪酬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1.0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体系，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薪酬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	3.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内容包括勤勉程度、履职能力、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的重要依据。	6.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内容具体为： 6.1.1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审慎、勤勉地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利益等； 6.1.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1.3担任公司党委班子成员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决策过程中严格落实党组织决定，积极推动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确保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得到发挥； 6.1.4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如实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关联关系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告上述事项的变动情况； 6.1.5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6.1.6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3	——	—— 7.1后增加7.2 7.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4	5.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履职评价为“不称职”的，董事长可以约谈高级管理人员本人。	8.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履职评价为“不称职”的，董事长可以约谈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并提出限期改进要求，必要时可以提请召开董事会更换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六、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

序号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原条款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后条款
1	1.0目的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1.0目的 为规范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2	3.1.3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3.1.3关联交易的定价要遵循市场的公允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有的交易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3.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3.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应当在办理完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后签订。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其内容应明晰、具体，并要求明确交易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4	4.1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4.1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
5	4.3.4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3.4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4.4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4.4.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规定情形之一的； 4.4.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规定情形之一的。	4.4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制度4.2、4.3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7	4.6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4.6.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4.6.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4.6.3 提供财务资助； 4.6.4 提供担保； 4.6.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4.6.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4.6.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4.6.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4.6.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4.6.10 签订许可协议； 4.6.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4.6.12 销售产品、商品； 4.6.13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4.6.14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4.6.15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4.6.16 存贷款业务； 4.6.1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4.6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4.6.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4.6.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4.6.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4.6.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4.6.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4.6.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4.6.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4.6.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4.6.9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4.6.10 签订许可协议； 4.6.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4.6.12 销售产品、商品； 4.6.13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4.6.14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4.6.15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4.6.16 存贷款业务； 4.6.17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4.6.1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4.6.19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8	5.2.… 前款规定与《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从其规定。	5.2.… 前款规定与《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及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从其规定。
9	6.3.4遵循《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6.3.4遵循《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10	6.2经营班子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并形成书面意见。	6.2经营班子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查，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并形成书面意见。
11	6.7.董事会会议应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6.7.董事会会议应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查。

七、董事会秘书制度

序号	《董事会秘书制度》原条款	《董事会秘书制度》修订后条款
1	2.10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10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	……	3.4后增加3.5 3.5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资料： 3.5.1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聘任说明文件，包括符合本规则任职条件、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 3.5.2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3.5.3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作上述修订后，条款序号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做相应调整。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中国武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 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146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监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监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原条款	《监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
1	1.1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管理体系，完善监事履职评价、约束与薪酬调整机制，保障公司监事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1.0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体系，完善监事履职评价、约束与薪酬调整机制，保障公司监事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	1.2适用人员为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	3.0适用范围 适用人员为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指经股东单位推荐，通过公司监事会及股东大会选聘的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指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
3	4.1（一）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薪酬为年度津贴，按月发放。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如为省管干部，其年度薪酬参照福建省国资委对所出资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结果执行。具体发放方式及金额以福建省国资委下发的年度薪酬批复及相关文件执行。月薪酬按其上年度月平均薪酬水平预发，年终结算。	7.1.1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监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作上述修订后，条款序号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做相应调整。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147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2:45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子议案数:4
1.01	《公司章程》	√
1.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4	《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141、142、148）。

3.提案1.01至提案1.04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提案1.01至提案1.04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月12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诚、黄旭颖、闫书静

电话：0591-88323721、88323722、88323723

传真：0591-88323811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电子邮箱：gzb@chinawuyi.com.cn

（五）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7”，投票简称为“武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居民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三项，否则不需填选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指示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子议案数:4			
1.01	《公司章程》	√			
1.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4	《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为法人的)：

持股数：

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号：

代理人签名：

股东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金额：一审涉案金额为3,05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鉴于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近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2023）最高法知民终2870号《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就公司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讯公司”）、彭小龙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公司和展讯公司就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知民初3号民事判决分别提起上诉，公司请求法院依法纠正部分认定有误的事实，维持原审判决以及由展讯公司承担诉讼费用；展讯公司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展讯公司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了相关上诉。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一审原告）：展讯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彭小龙

（一）一审情况

展讯公司于2023年1月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天津市南开区竞航影通讯器材经营部（该营业部已于2023年4月17日注销，故后续变更为经营者彭小龙）、公司相关产品侵犯其拥有的201010136821.X号发明专利权，并请求赔偿展讯公司的侵权损失。

2023年2月，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诉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案号：（2023）津03知民初3号）等相关材料。

2023年8月，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展讯公司主张的被诉侵权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翱捷科技不构成侵权，故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2、因上述情况，彭小龙无需承担停止侵权的责任。

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结果已在公司2023年2月8日发布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7）中披露。

（二）二审情况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知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知民初3号民事判决；

2、依法改判支持展讯公司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尽管公司一审胜诉，公司认为一审判决正确但存在部分认定有误的事实，因此就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也于2023年8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依法纠正部分认定有误的事实，维持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知民初3号民事判决；

2、本案二审诉讼费由展讯公司承担。

近日，公司收到《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该上诉案件，案号为（2023）最高法知民终2870号。

三、上述诉讼及其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鉴于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93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润瑞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72,508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5.78 %。上述股份为国润瑞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4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股东国润瑞祺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4,244,6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537,24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0%；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07,448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0%。

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国润瑞祺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2月28日，国润瑞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707,277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717,200股。因本次减持计划大宗交易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集中竞价的减持计划额度剩余171股，已无法减持，故国润瑞祺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72,508	5.78%	IPO前取得:5,837,506股 其他方式取得:2,335,002股

注：1、上表中“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公司2023年6月2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时国润瑞祺的持股基本情况。

2、2023年7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公司总股本由141,489,600股变更为142,448,854股；2023年11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公司总股本由142,448,854股变更为142,528,433股。因公司发生上述总股本变更情况，国润瑞祺减持前持股数量8,172,50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42,528,433股的5.73%。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24,477	2.41%	2023/7/14～2023/12/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5.20-172.34	469,081,990.92	未完成:820,211股	4,748,031	3.33%

注：上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因本次减持计划大宗交易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集中竞价的减持计划额度剩余171股，已无法减持，故国润瑞祺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4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使严庞科先生及吴楠女士更专注于创新药研发及商业化工作，经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并提议，董事会同意免去其二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任至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本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庞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62,000股，吴楠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50,000股，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严庞科先生、吴楠女士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4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使严庞科先生及吴楠女士更专注于创新药研发及商业化工作，经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并提议，董事会同意免去其二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任至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本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庞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62,000股，吴楠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50,000股，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严庞科先生、吴楠女士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5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严庞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严庞科先生为了更专注于创新药研发及商业化工作，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在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严庞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严庞科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庞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62,000股，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严庞科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所持